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 2026 年综合执法辅助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2026 年综合执法辅助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市相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2206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2072.5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注:(企业类型选填一项)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注:(企业类型选填一项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苏州市相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2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